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54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文怡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69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文怡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RONEVER 3A 鋁合金充電線、HP有線耳機、Intopic-I115偏斜式木質耳機麥克風、MOE339夾耳式藍芽耳機各壹個及東文OP-103蝴蝶結中油筆貳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本院審酌被告劉文怡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見有機可乘即擅自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漠視法紀，其所為誠屬不該，殊值非難，惟念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犯行，兼衡被告犯罪之手段、所犯竊盜犯行造成之損害、犯罪之動機、被告之素行狀況（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其於警詢中自述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偵查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緩刑的諭知：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0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考量被告此次係因一  
02 時貪念，致罹刑典，所為固屬不當，惟其犯後坦認犯行，堪  
03 認已有悔意，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  
04 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05 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並依刑法第74條第  
06 2項第5款之規定，命其於緩刑期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  
07 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  
08 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  
09 款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收矯正被告及社會防衛之  
10 效。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依刑法  
11 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  
12 向本院聲請撤銷，附此敘明。

13 四、沒收：

14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6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案竊取之RONEV  
17 ER 3A 鋁合金充電線、HP有線耳機、Intopic-I115偏斜式木  
18 質耳機麥克風、MOE339夾耳式藍芽耳機各1個及東文OP-103  
19 蝴蝶結中油筆2支，屬被告本件犯行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  
20 亦未發還告訴人佳瑪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爰依上開規定宣告  
21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2 價額。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4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邱舒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9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廖 郁 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

10 附件：

1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56902號

13 被 告 劉文怡 女 4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4 住○○市○○區○○街00巷0弄00號3  
15 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劉文怡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  
21 年4月28日20時2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佳瑪百  
22 貨商場，徒手竊取佳瑪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所管領、放置商品  
23 架上之RONEVER 3A 鋁合金充電線、HP有線耳機、Intopic-I  
24 115偏斜式木質耳機麥克風、MOE339夾耳式藍芽耳機各1個、  
25 東文OP-103蝴蝶結中油筆2支（價值共新臺幣1290元），得  
26 手後離去。

27 二、案經佳瑪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  
28 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文怡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31 訴代理人林于仙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此外並有監

01 視錄影器翻拍照片、失竊品項明細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  
02 以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3 日

08 檢察官 邱舒婕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1 書記官 徐瑞茵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